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

331175900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信義分局員警於民國（下同）103 年 2 月 8 日凌晨 3 時許，在本市信義區○○路○○

巷實施路檢盤查，發現訴願人行跡可疑並於訴願人身上聞到「愷他命（ketamine）」香菸氣味，訴願人向員警坦承施用「愷他命（ketamine）」香菸。嗣經訴願人同意，採集其尿液檢體，送○○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其結果「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濃度 614ng/mL，被判定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類」陽性反應。原處分機關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 103 年 4 月 29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331175900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

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該處分書於 103 年 5 月 16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5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

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附表三（節錄）：「第三級毒品（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19、愷他命（ketamine）……。」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

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尿液之檢驗，應由下列機關（構）為之：一、
行

政院衛生署認可之檢驗及醫療機構。二、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衛生機關。三、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憲兵司令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第一項各類機關（構）尿液檢驗作業程序，由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應受裁罰與講習之對象，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接受裁罰及講習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初步檢驗結果在閾值以上或有疑義之尿液檢體，應再以氣相或液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進行確認檢驗。確認檢驗結果在下列閾值以上者，應判定為陽性：……五、愷他命代謝物（一）愷他命（Ketamine）：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 100ng/mL，但總濃度在 100ng/mL 以上者，亦判定為愷他命陽性。（二）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之立法目的無非是給初犯者一個遠離毒品自新的機會，主要目的是給予適當的毒品危害講習告知毒品危害所造成重大後果，而非以金錢罰鍰為目的。訴願人犯錯本應接受裁罰，但因經濟能力有限，請念在訴願人深感悔意且為初犯並無毒癮，撤銷原處分改處 1 萬元罰鍰之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採集訴願人尿液檢體，送○○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其結果「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濃度為 614ng/mL，被判定為「愷他命（ketamine）類」陽性反應。有○○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3 月 6 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UL/2014/20702008）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犯錯本應接受裁罰，但因經濟能力有限，請念在訴願人深感悔意且為初犯並無毒癮，撤銷原處分改處 1 萬元罰鍰云云。按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愷他

命（ketamine）為第三級毒品；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揆諸前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第 2 條、第 11 條之 1 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等規

定自明。本件訴願人尿液檢體，經送○○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其結果「去甲基愷他命（Nork etamine）」濃度為 614ng/mL，高於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

所定閾值 100ng/mL 以上，被判定為「愷他命（ketamine）類」陽性反應。是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6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